**附件1：样品采集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项目——样品采集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项目背景**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要求保障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以重点耕地、农产品超标区域耕地、化工园区、重要陆域输油管线周边等为重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亟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五、采购内容**

**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等样品采集工作。**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样方案开展采样工作：采集土壤（表层+深层）、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等样品不少于1739个。

**六、项目成果要求**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项目——样品采集工作成果报告》，报告中含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等样品对应的采样记录单、样品交接记录单、现场拍摄照片、成果完成情况等内容。

成果报告要求：电子版、纸质版。

**七、项目总体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时间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底前完样品采集和成果汇总工作。

**八、项目采购金额**

项目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九、★版权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数据、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项目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我单位有权重新确定其他中标人。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供应商必须如实地对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